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投入“科研创新项目”的部分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拟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96,2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7.4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642,975,260.7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公司募集资金金额1,528,613,803.64元，已于2020年02月13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6,355,220.68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258,582.96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0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连同保荐机构在上市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态思软件（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态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9200299465	正常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正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302	已销户
科研创新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503	本次拟注销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75	本次拟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501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702	正常（与超募资金账户共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投入“科研创新项目”的部分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拟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科研创新项目”使用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使用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万元)
科研创新项目	53,206.45	55,804.45	0.00

注：

1. 实际投入金额和拟投入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2. 注销时结余利息以销户当日实际转出为准，结余利息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公司“科研创新项目”的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科研创新项目”对应的研发项目，后续研发投入将转为自有资金，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